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4/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1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11月10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59/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a) 提交法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向政務司司長重申，議員要求當局就提交在2006-2007年度立法議程內的法案提供具體時間表。政務司司長答允盡快向議員提供一個粗略時間表。

(b) 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答覆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亦答允要求政府官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答覆口頭質詢時盡量精簡。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6年11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06-07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11月1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11月1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5. 關於《存款保障計劃(維持資產)規則》，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該規

則，並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如有需要，該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6.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訂立並於2006年10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4項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最後報告

(立法會LS10/06-07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3/06-07號文件第8至23段已於2006年10月12日隨立法會CB(2)48/06-07號文件發出；

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13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第5段(立法會CB(2)93/06-07號文件)已於2006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2)117/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06-07號文件已於2006年11月2日隨立法會CB(2)248/06-07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11月3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第11至13段(立法會CB(2)294/06-07號文件)已於2006年11月8日隨立法會CB(2)312/06-07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2006年1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悉，因應法律事務部提出的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建議動議兩項議案，修訂有關規例。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建議在2006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議案，對該等規例作出有關修訂。

9. 法律顧問在回應黃容根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對《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91條建議作出的修訂旨在充分反映有關的立法用意，即不單本地船隻未獲海事處處長允許而交付燃料屬於犯罪，本地船隻從另一未有取得所需允許的船隻接收燃料，同屬犯罪。

10. 黃容根議員表示，本地船隻如在本港水域耗盡燃料，是否須獲海事處處長允許才可從另一艘船隻接收燃料這一點並不清楚。黃議員關注到這可能構成該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關船主會因而被檢控。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容根議員關注的問題涉及執法方面的事宜。她建議黃議員可在有關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該規例的議案發言，提出他的關注。

V. 將於2006年11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131/06-07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

VI. 將於2006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32/06-07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100A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3)105/06-07號文件發出。)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就提高《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所訂罰款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已於2006年10月1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支持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i) 就"普選立法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3)136/06-07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李卓人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3)136/06-07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宇人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11月22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60/06-07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2日